使其受傷之認知與意欲，係具有傷害故意。

2.違法性：

⑴乙可能得主張刑法第 23 條本文之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。客觀上，甲夢遊中的捶打行為在乙對甲喝斥之時，甲已呈現木然呆立之狀態，是否仍具有「侵害之現在性」尚有疑問，甚且按正當防衛要件中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，所謂「侵害」必須具有「刑法上品質」之人類行為，承前㈠所述甲之夢遊行為並非刑法上之行為，故乙並非面臨「侵害」，不得主張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。

⑵乙可得主張刑法 24 條第 1 項本文之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。客觀上，承上所述，甲夢遊中捶打之行為於乙對之喝斥時，即已停止而未繼續為攻擊行為，乙難謂面臨若不及時施以避難行為損害即將發生或擴大之情形，並非屬「緊急」危難，故乙不得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。

3.罪責：

依題示，乙無任何阻卻罪責事由，故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End

⑵侵害「現在」性：

現在不法侵害之「現在」，係指侵害現在性，亦即指侵害**即將開始、業已開始或尚在持續中**。由於侵害行為或攻擊行為種類態樣眾多，性質各異，故侵害行為或攻擊行為是否正在進行中，則必須就具體行為與客觀情狀而作判斷標準。但是這個客觀判斷不可拘泥於刑法上著手實行與既遂的概念，因為著手實行與既遂的判斷，乃著重於違法侵害者的可罰性之行為階段問題。至於侵害行為是否具有現在性，則著重防衛者利益保護的問題，以及避免將防衛界限過度前置，導致過度侵害被防位者的利益之問題。因此，他人的違法侵害行為，雖然尚未達到著手實行的行為階段，或者業已實行為完成而達既遂狀態，但仍有可能被判定為現在進行中的不法侵